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和成	股票代码	002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观群	曾淑颖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电话	(0575)86017157	(0575)86017157	
电子信箱	sgq@cnhu.com	002001@cn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注]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418,514,576.09	8,215,039,277.03	8,215,039,277.03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3,229,236.96	2,213,877,419.25	2,213,882,215.02	-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5,218,885.82	2,094,055,949.62	2,094,060,745.39	-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5,562,621.93	1,242,456,738.20	1,242,456,738.20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0.7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0.7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9.55%	9.55%	下降 3.4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注]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975,841,342.92	38,267,625,155.83	38,268,063,792.50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68,679,385.68	23,574,859,468.61	23,574,879,326.24	-0.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2%	1,521,362,52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67,107,711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其他	1.75%	54,072,2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20%	37,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85%	26,374,133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其他	0.53%	16,248,559	0		
胡柏剡	境内自然人	0.47%	14,595,929	10,946,947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3,962,191	0		
胡柏藩	境内自然人	0.45%	13,922,998	10,442,24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3,772,9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柏藩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柏剡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胡柏藩与胡柏剡为兄弟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4,072,127 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6,248,461 股；重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3,961,946 股。					

备注：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但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12,157,826 股【注】，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成交金额 303,710,918.74 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其他内容不做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2022-04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 12,157,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注：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增加至 12,157,82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9%。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3、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双方合作投资一套蛋氨酸生产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30 亿元人民币，建设在宁波市镇海区。双方合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蛋氨酸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36 亿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双方持股比例暂定 50%：50%。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双方有权各委派二名董事，合资公司管理层人员由双方共同组成。

2023 年 3 月 9 日，合资公司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资公司已出资 233,508,000.00 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8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62.26 万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9.8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86,707.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03 号）。

2023 年 1-6 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143.81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81,963.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857.56 万元（包括理财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银行理财收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